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2）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选厂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日处理200吨原生金矿选矿项目”于2001年9月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并于2004年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07年8月，“日处理300吨原生金矿选矿改扩建项目”取得原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并于2009年5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满足矿石加工需求，降低选厂配套尾矿库的环境风险，公司拟投资5055万元，实施选厂升级改

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将选厂选矿规模扩大到 1000 吨/天，选矿工序的破碎、球磨、浮选、精矿浓密、尾矿压滤车间等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矿堆场、产品仓库、材料库、生活办公用房、给排水及供配电依托现有工程，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选矿后尾砂直接外委用于制作轻质泡沫砖，不再排入尾矿库。原矿浮选与尾砂回采重选根据生产需求有序调节，尾矿砂回采规模 13.5 万立方米/年（21 万吨/年），回采期为 2.89 年，尾砂回采重选主要通过延长工作时间至全天 24 小时实现，回采工作结束后，选厂产能为年选矿 9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实施。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

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矿卸料、破碎、筛分工序须采取“集气罩+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皮带输送采取封闭措施，并在上下料口采取喷淋措施降尘；原矿堆场、选厂车间场地等定期洒水抑尘，减轻扬尘污染。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漳溪水环境，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建设水回用系统，新建2个容积500m³的废水循环沉淀池，尾矿库废水、选矿废水和化验室废水收集后采取“调节pH+沉淀池”沉淀处理，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得外排；做好选矿厂区和尾矿库库区范围内的雨水收集处理和场地外的雨水分流工作，防止场内雨水冲刷后的地表径流携带污染物影响周边水环境；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设施处理，达到《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要求后用于周边林地及厂区绿化用水，不得直接外排。

（四）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加强选矿生产车间、硫酸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原矿堆场、尾砂

暂存间、循环水池等区域的工程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生产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等要求，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选矿尾砂须分类鉴别确定固体废物属性后，合理综合利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含有毒有害物质需要按比例掺混使用的，须提交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综合利用方案；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对破碎作业、装卸作业和交通运输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落实生态环境减缓及恢复措施。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做好尾矿库复垦绿化、厂区及办公生活

区的绿化，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的要求，争创“绿色矿山”。

（八）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须按“以新带老”要求，开展选厂及尾矿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妥善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九）项目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尾矿回采利用、安全生产和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产；须在认真落实安全评价、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避免塌陷、溃坝等地质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实施选厂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

（十）项目服务期满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对尾矿库等裸露区域进行覆土绿化，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做好闭库设计、施工和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尾矿库闭库安全稳定；废水处理设施须继续维持正常运行，直至各类污染因子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处稳定达标后，方可停止运行。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改扩建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公司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改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

